## 電文騎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科員 蘇郁婷 電話:03-3322101#7531

電子信箱:1005734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:桃園市立迴龍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: 桃教秘字第114003733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一 (376735100E 1140037333 ATTACH1.pdf)

主旨: 重申學校辦理赴陸教育交流活動應注意事項及落實填報登 錄平臺事宜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4月23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14003678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於108年建置「赴陸教育交流活動登錄平臺」,並多次通函各校以學校名義組團赴大陸地區進行學生教育交流活動,不論實體、視訊(線上)等交流形式,於活動起始日1個月前至前揭平臺之「教育交流活動」頁面登錄,並於活動完成後1個月內至「事後登錄」回報活動概況。此外,學校如有協助公告陸方活動訊息之情事(無論實體或線上),應於公告日前或公告日起3日內至前揭平臺之「協助公告陸方活動訊息」頁面登錄。
- 三、大陸委員會自113年6月27日起調升中國大陸及香港澳門旅遊警示為「橙色」,建議國人避免非必要旅行,爰請加強宣導當前兩岸情勢與政府政策,提醒所屬學校師生赴陸交



流風險及挑戰,以落實保障我學生人身安全與權益。

四、學生請假參加校內外機關(構)、單位、社團、系學會、 民間基金會(或協會)辦理或教師自行招攬校內外學生赴 陸交流活動,學校亦應至前揭平臺填報。

五、學校辦理學生赴陸交流活動、學生參加赴陸交流活動,以 及學校協助公告陸方活動訊息,應落實至前揭平臺填報, 並遵守兩岸政策立場及法令規定,秉持對等尊嚴原則,對 陸方主動邀約活動應提高警覺(如全額免費、落地接待 等),亦應注意活動目的、辦理單位、行程安排與文宣資 料等,不應涉有政治目的或政治性內容,避免協助或配合 陸方宣傳。

六、學校應強化自我檢覈與內控機制,並保留相關紀錄。本署 將不定時查核,填報情形將列入行政考核紀錄及獎補助款 之參據。學校如對活動辦理單位、目的、行程及內容有相 關疑義,應函詢大陸委員會釐明及確認後始得辦理。

七、前揭平臺填報操作問題,請洽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 聯合招生委員會,電話: (06) 2435163。

正本: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:本局各科室(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除外) 12025/481/382





